

## 本期内容:

1. 新的更加严格的数据保护法即将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
  2. 针对商店餐饮业收款机的突击检查
  3. 供货商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在账单上的地址
  4. 修正超过支付期限的进项扣税
- 

## 1. 新的更加严格的数据保护法即将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数据保护基本条例(DSGVO) 将会直接在所有欧盟国家生效。这样所有成员国在数据保护方面标准就达到了统一。为此，德国也对自己的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进行了更新，新的法律也将会在 2018 年 5 月 25 号开始生效。

受法律约束的包括在欧盟境内对数据进行处理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如果一个企业在欧盟境外有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并且它在欧盟境内供货或者提供服务，只要涉及到数据处理，那么也必须遵守这个法律。

下述几个基本原则需要我们特别注意：

- 对于数据的加工处理，只要涉及个人，原则上是禁止的。除非客户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例外情形比如为了履行与其合同或者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如果需要对涉及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必须要与其处理的目的规模相符。
- 对于数据的收集，必须与确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相匹配。
- 数据安全: 企业要提供相关的措施来保证数据的安全。如果数据受损，那么必须在知晓后的 72 小时内向相关的数据保护局通报，除非受损的数据不涉及相关人员的权利和自由。
- 企业如果要进行数据处理，对于涉及的相关人员，需要给予明确的信息通知。比如，要进行处理的目的，都涉及哪些数据。另外，涉及的人员也有权利要求企业对于数据进行删除，如果他不再同意继续进行数据处理的话。
- 如果涉及数据处理的方式对于人的相关权利和自由的影响风险很高，那么企业需要另行一个详细的评估。

新的数据保护法可以说给涉及的相关企业提出了很多义务。所以对于涉及数据处理的企业来说，需要进行内部调整，比如对员工进行培训。

## 2. 针对商店餐饮业收款机的突击检查

2018年1月1日针对商店餐饮业收款机的突击检查正式生效，正如之前的增值税和工资税突击检查一样，财政机关是不需要事先做出通知便可以直接对收款机进行突击检查。

- 收款机突击检查的范围

根据德国税法通则 146 条 b 的第一段第一句有权检查公司是否合法对收款机进行记录以及是否正确簿记了收款机的进出账。根据德国税法通则 146 条 b 的第一段第二句对收款机在商业企业中是否合法使用的检查也在突击检查范围之内。当然，突击检查必须是在相关财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出示个人证件和官方机构文件之后才可以开始检查。

- 收款机突击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当然，对商家收款机突击检查是要在商家营业地址开始的，检查的时间也是在德国营业时间规定内的任意时间。针对一些零售业按照营业时间的规定，在周六检查也是可能的。

- 突击检查向企业财物审计的过渡和转换

如果在对收款机突击检查中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可以立即要求对整个企业财务的审计，当然检查人员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提示。

- 纳税人在收款机突击检查中的义务

首先纳税人必须允许检查人员进入营业地址对收款机开始检查。如果是电子收银系统，纳税人需要像检查人员提供可以电子传输的数据。如果是有现金的店面收银系统，检查人员是有权清点现金并且取得之前的现金记录的。

- 罚款的新规定

根据税法通则第 379 条第一段对于在突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法的使用收款机未来会有新的罚款规定。2020年开始针对收款机不合法使用的犯罪事实将会达到 25,000 欧元的罚款。

## 3. 供货商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在账单上的地址

供货商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开出的发票必须显示其完整地址，收货人或接受服务的企业才被允许进项扣税。该地址是否就是经营活动场所，或仅是公司的邮政信箱地址，到目前为止没有清楚的解释。

现在欧洲法院对此予以厘清。法律上的概念“完整地址”并非强制性的就是企业的经济活动场所。一个能够联系到企业的邮政信箱地址就够了，也就是说，对于进项扣税

的发票，并不要求供货商或提供服务的企给出的地址就一定其经营活动的地方。因此，欧洲法院确认发票对进项扣税仅有形式上的意义。

#### 4. 修正不能如期支付账单的进项扣税

一般而言，一个企业收到另一个企业的账单，上面显示的增值税，会在当月的增值税申报中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扣除。当账单支付无法兑现的时候，即收货人最终确定不支付账单，他就必须修正先前扣除的进项税额，即在报税中加回去。

账单支付不能兑现，是指供货商的支付要求在客观上可预见的时间内或在实际上不能予以满足。根据柏林 - 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解释，支付不能兑现的一个重要迹象是超过支付期限的三倍，至少逾期6个月。已经发生的进项扣税必须强制性地确定支付不能兑现的时间点（例如货物验收时发现残缺拒绝付款）进行修正，也就是说不允许拖到第二年才做。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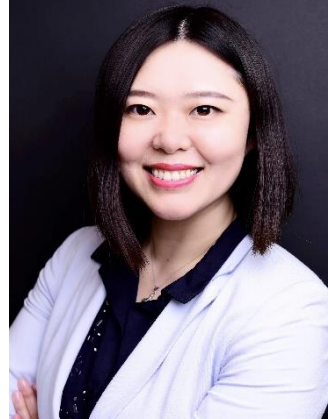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